

枣庄市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

枣环委字〔2023〕3号



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枣庄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更新方案（2022年动态更新）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人民政府，枣庄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枣庄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（2022年动态更新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未列入本次更新方案的，仍按《枣庄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》（枣政字〔2021〕16号）及其配套文件（枣环委字〔2021〕3号）实施。

附件：枣庄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（2022年动态更新）

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2023年4月14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枣庄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（2022年动态更新）

根据《关于实施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环环评〔2021〕108号）和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2年“三线一单”成果动态更新的通知》（鲁环便函〔2022〕826号），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期间，上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新要求的，以及因生态保护红线、各类保护地等依法依规调整，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，进行动态更新。据此制定本更新方案，未涉及更新的仍执行《枣庄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》（枣政字〔2021〕16号）及其配套文件（枣环委字〔2021〕3号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次枣庄市“三线一单”更新，不涉及管控分区等空间修改，主要对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与土壤环境质量目标进行了更新，并结合山东省“两高”行业相关政策要求，对全市总体准入清单中各区（市）重点管控单元的“污染物排放管控”、“资源开发效率要求”补充更新了总体准入要求。

二、具体更新内容

（一）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更新内容
无更新。

（二）环境质量底线更新内容

1. 枣庄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更新

将枣政字〔2021〕16号中提出的“（到2025年）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PM_{2.5}年均浓度为44微克/立方米”目标，更新为“（到2025年）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PM_{2.5}年均浓度为43微克/立方米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65.9%”。

2. 枣庄市土壤环境质量底线更新

将枣政字〔2021〕16号中提出的“（到2025年）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，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，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%左右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2%以上”，更新为“（到2025年）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，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，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%左右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，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”。

（三）资源利用上线更新内容

无更新。

（四）环境管控单元更新内容

本次更新不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分区空间调整。

（五）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内容

结合山东省“两高”行业相关政策要求，分别在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中对各区（市）重点管控单元的“污染物排放管控”、“资源开发效率要求”增加总体准入要求如下：

1. 污染物排放管控：对属于《山东省“两高”项目管理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范围内项目，落实《关于“两高”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枣庄市新一轮“四减四增”三年行动方案

(2021—2023年)》等文件关于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要求；并根据相关文件的更新，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。

2.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：对属于《山东省“两高”项目管理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范围内项目，严守“两高”行业能耗煤耗只减不增底线，严格落实节能审查以及产能减量、能耗减量和煤炭减量要求；并根据《关于“两高”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枣庄市新一轮“四减四增”三年行动方案（2021—2023年）》等文件的更新，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。